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六）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七）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县级以下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

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市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十七)负责城市建设

档案监督管理工作。（十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二十一）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4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	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10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	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2	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89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9,549.7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84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864.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09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28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28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34
	30			61	
总计	31	195,301.81	总计	62	195,301.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284.96	186,441.88					8,84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3	1,82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53	1,82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48	27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45	80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56	67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6	41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6	41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25	16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	17.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111.79	111.79					

	医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859.42	158,016.34					8,843.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2.50	17,51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12.44	4,112.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59	2,018.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7.96	487.9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320.04	4,320.0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733.11	2,733.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0.36	3,840.3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9.01	904.93					4.0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9.01	904.93					4.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2.50	9,923.50					8,83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62.50	9,923.50					8,839.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40	213.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40	213.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76.54	126,676.54					
2120801	征地和拆	8,178.1	8,178.1					

	迁补偿支出	9	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606.34	94,606.34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75.03	875.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16.98	23,016.98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85.47	2,785.47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85.47	2,78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97.70	26,097.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503.99	25,503.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01.83	2,601.8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6.00	1,50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96.16	21,39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70	59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70	593.7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289.47	10,508.37	184,7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29	1,82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29	1,827.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48	27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45	80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33	67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6	41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6	41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2	事业单位	167.25	167.25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	17.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79	11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864.17	7,674.81	159,189.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7.30	7,018.70	10,49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12.77	4,112.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59		2,018.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7.98	475.72	12.2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320.04		4,320.0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733.11		2,733.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4.82	2,430.21	1,414.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8.99	507.85	401.1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8.99	507.85	401.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2.50		18,762.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62.50		18,762.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36	148.27	65.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36	148.27	65.10			
21208	国有土地	126,676.		126,676.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		54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8,178.19		8,178.19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94,606.3 4		94,606.3 4			
2120811	公共租赁 住房支出	875.03		875.03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23,016.9 8		23,016.9 8			
21298	超长期特 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2,785.47		2,785.47			
2129801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785.47		2,785.4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097.7 0	593.70	25,503.9 9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25,503.9 9		25,503.9 9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2,601.83		2,601.83			
2210110	保障性租 赁住房	1,506.00		1,506.00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 程支出	21,396.1 6		21,396.1 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93.70	593.7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93.70	593.70				
232	债务付息 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	87.75		87.75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9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9,549.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7.29	1,82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2.56	41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021.09	28,559.07	129,462.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97.70	26,09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7.75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446.39	56,896.62	129,549.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4	12.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458.72	总计	64	186,458.72	56,908.96	129,54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896.62	10,508.37	46,38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29	1,82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29	1,827.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48	27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45	80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33	67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6	41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6	41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25	16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	17.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79	11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59.07	7,674.81	20,884.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7.30	7,018.70	10,49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12.77	4,112.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59		2,018.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7.98	475.72	12.2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320.04		4,320.0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733.11		2,733.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4.82	2,430.21	1,414.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4.91	507.85	397.0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4.91	507.85	397.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23.50		9,92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923.50		9,923.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36	148.27	65.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3.36	148.27	6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97.70	593.70	25,503.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503.99		25,503.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01.83		2,601.8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6.00		1,50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96.16		21,39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70	59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70	59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0.78	30201	办公费	7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4.14	30202	印刷费	1.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6.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2.77	30205	水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11	30206	电费	18.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1	30207	邮电费	83.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03	30208	取暖费	38.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0	30211	差旅费	57.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01	30213	维修（护）费	18.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4	30214	租赁费	3.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02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2.05	30216	培训费	6.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8	30229	福利费	54.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34.55	公用经费合计					67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549.77	129,549.77		129,549.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462.01	129,462.01		129,462.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76.54	126,676.54		126,676.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78.19	8,178.19		8,178.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606.34	94,606.34		94,606.34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75.03	875.03		875.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16.98	23,016.98		23,016.98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85.47	2,785.47		2,785.47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85.47	2,785.47		2,785.4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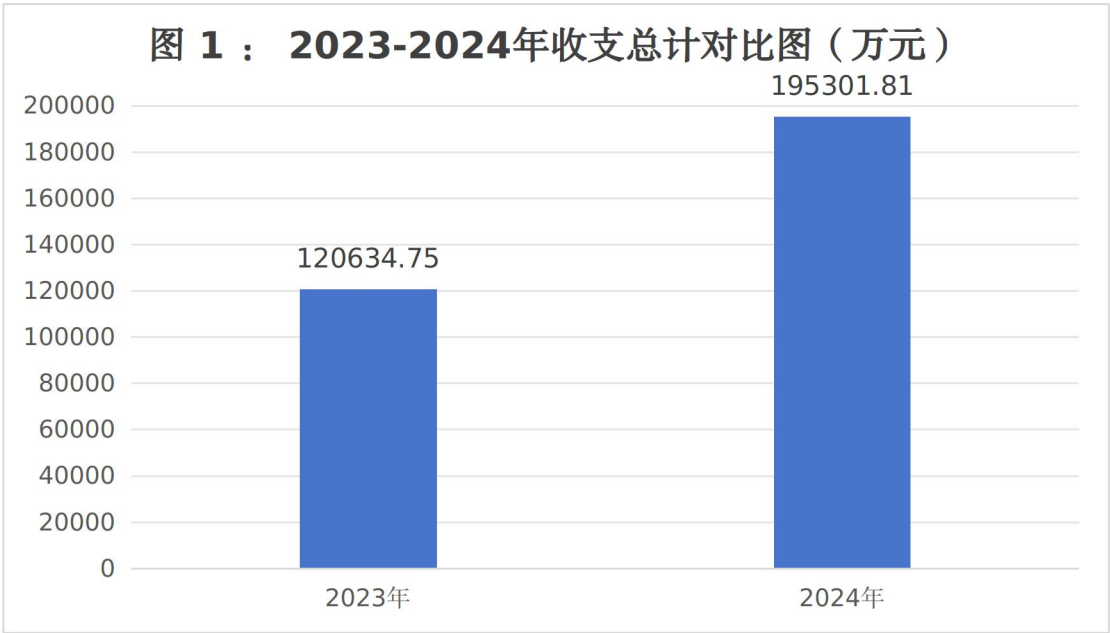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22		70.86	15.16	55.70	2.36	46.00		46.00	15.16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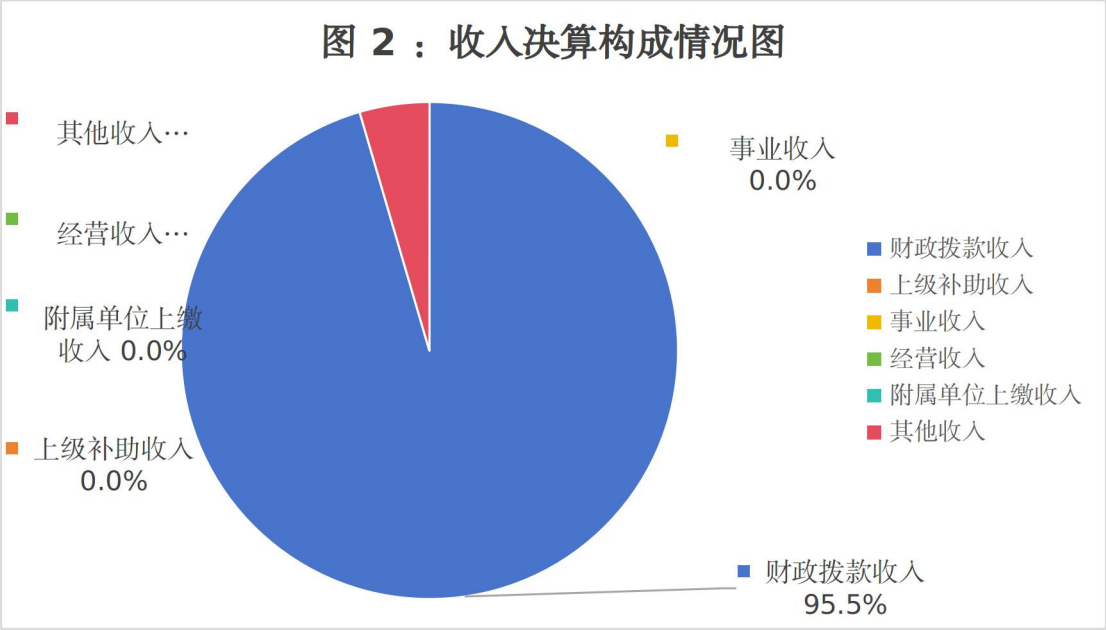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5,301.8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4,667.06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城建计划资金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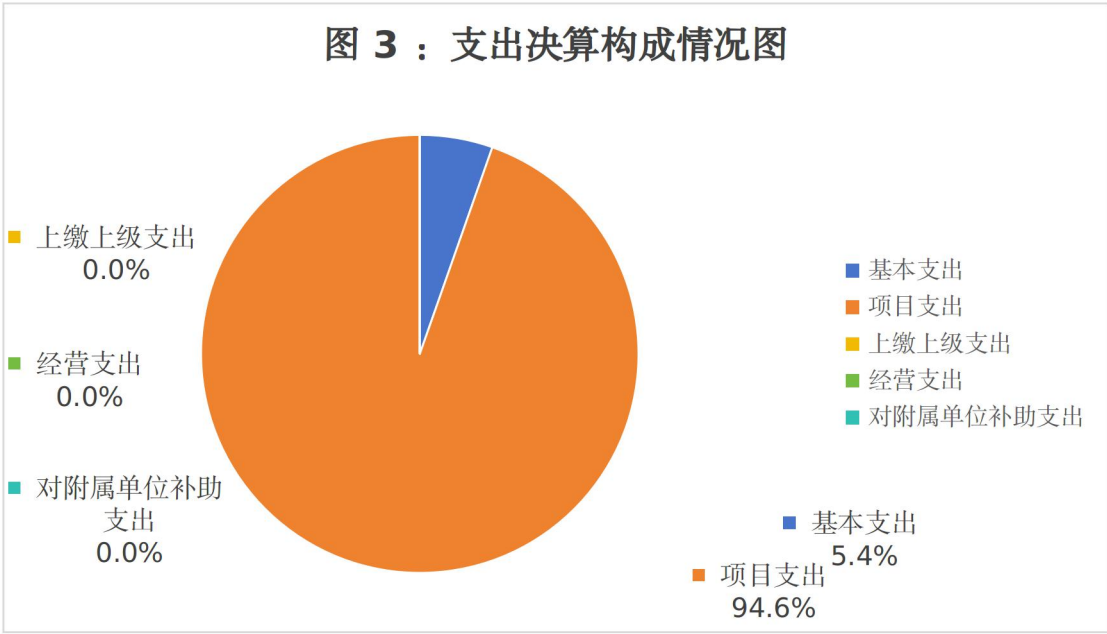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5,28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441.88 万元，占 95.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843.08 万元，占 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5,28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8.37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84,781.10 万元，占 9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6,45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5,823.97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4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72.30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186,44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38.15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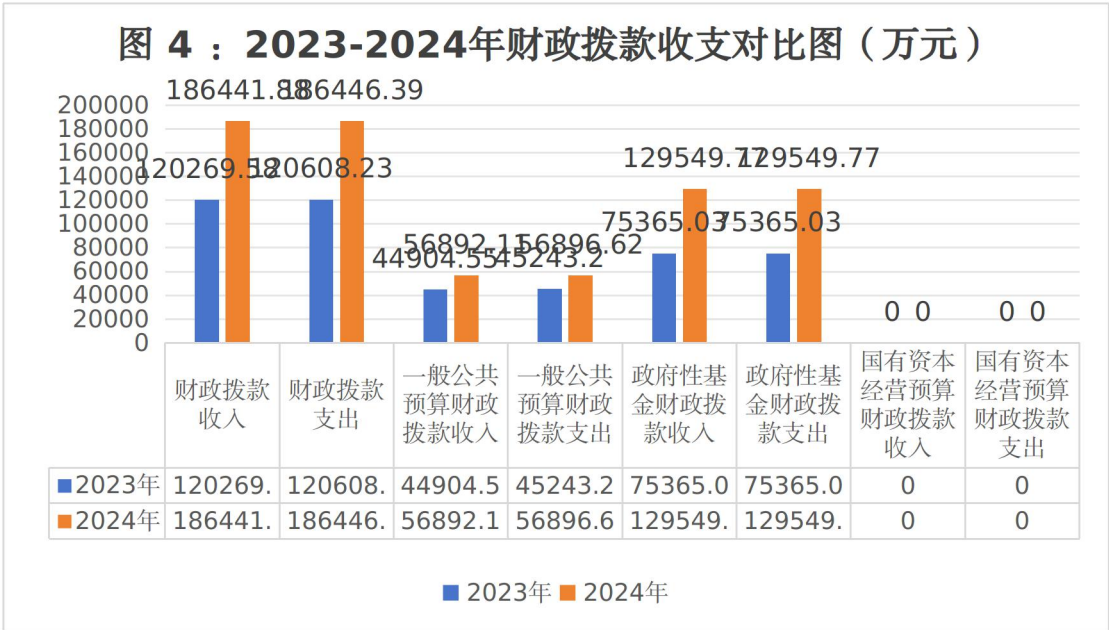
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89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87.5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56,89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53.42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54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84.74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129,54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84.74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4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投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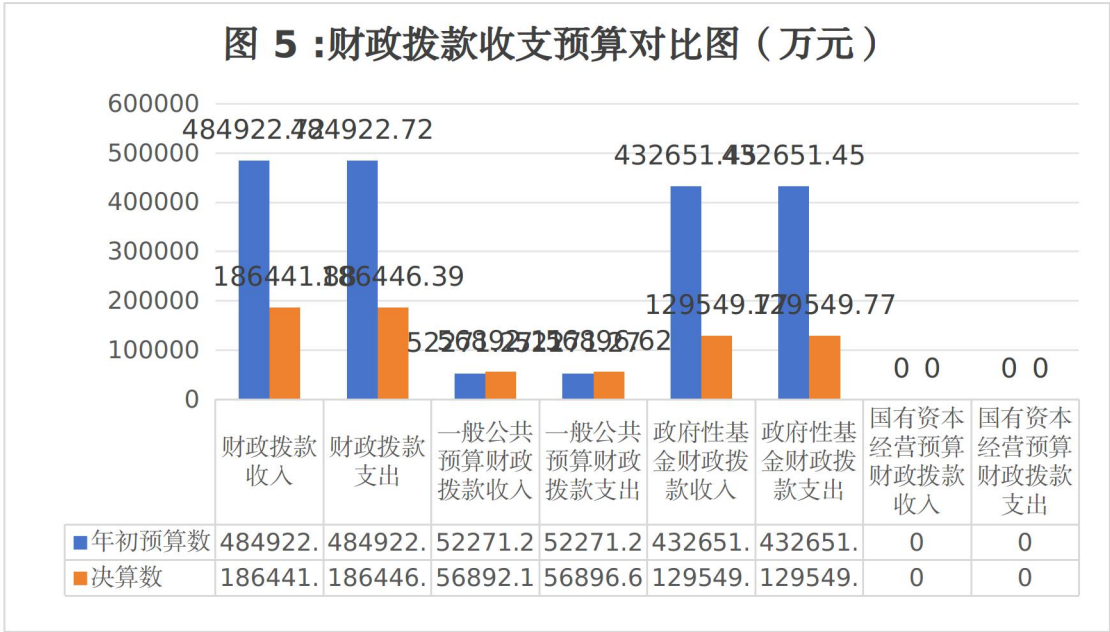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98,480.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指标，部分城建计划没有实施；本年支出 186,44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98,476.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指标，部分城建计划没有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4,62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

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计划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4,625.3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计划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29.9%**，比年初预算减少**303,101.6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指标，部分城建计划没有实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9.9%**，比年初预算减少**303,101.6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指标，部分城建计划没有实施。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44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7.29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2.5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28,559.07 万元，占 15.3%，主要用于单位项目、城建计划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97.70 万元，占 14.0%，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项目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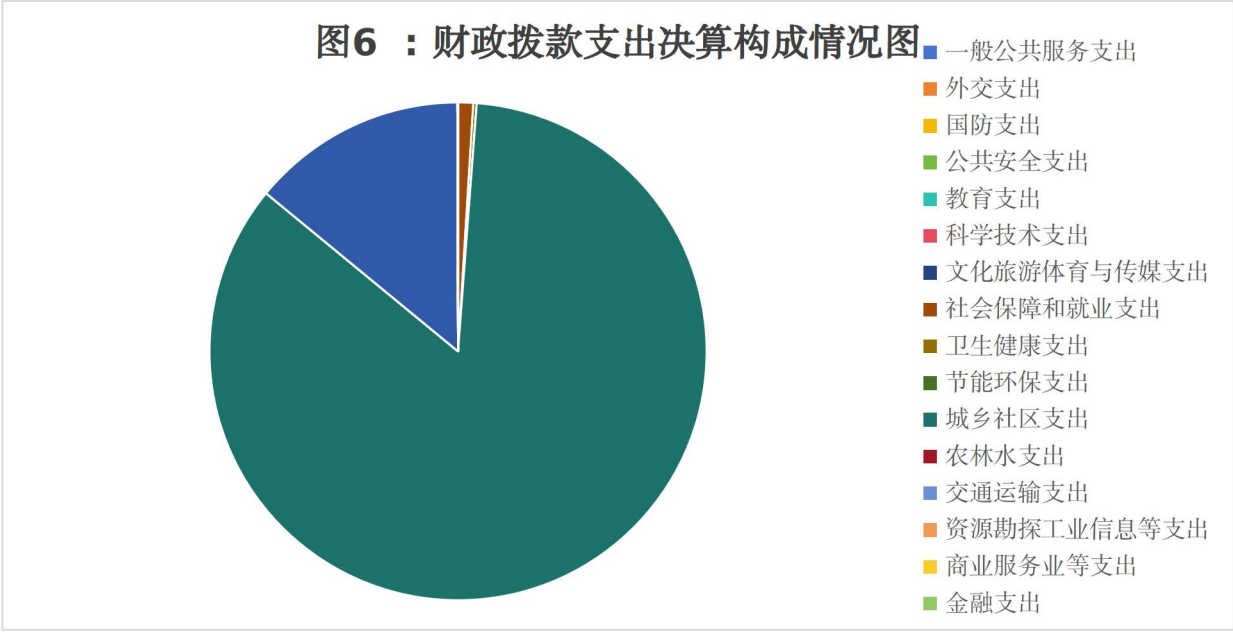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9,462.01 万元，占 69.4%，主要用于城建计划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87.7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偿还利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0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较预算减少 27.21 万元，降低 3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86 万元，支出决算 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较预算减少 24.85 万元，降低 3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1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5.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下属单位用车紧张，新购入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85 万元，降低 44.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55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由于油价上涨，导致公务用车汽油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

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6.8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4.99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采取措施进一步压减部门运行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0.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9.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新成立的下属单位用车紧张，新购入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781.1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4 个，涉及资金 44,91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3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129,549.7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经费（专项资金）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60.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评价项目 146 个，其中 138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4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一般”，4 个项目评价等级“较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6.2**万元，执行数为**195.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控中心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康运营。

2.石家庄市汇明路综合管廊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汇明路综合管廊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91**万元，执行数为**6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廊达标、正常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及维护，保障入廊管线正常运转。

3.石家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资金（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编制单位，编制石家庄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促进全市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

4.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新增装配建筑面积 **311.35** 万平方米，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38.79** 万平方米。

5.百年广场征迁石家庄客运段过渡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百年广场征迁石家庄客运段过渡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0** 万元，执行数为 **145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石家庄客运段顺利过渡，完成年度城建计划。

6.塔北路（新胜利大街 -建设大街） 道路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塔北路（新胜利大街 -建设大街） 道路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7** 万元，执行数为 **243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塔北路（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道路工程、排水及管线综合、交通、监控、照明、绿化以及海绵城市等市政配套设施。

7.房产交易业务大厅租赁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产交易业务大厅租赁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7.9** 万元，执行数为 **1555.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保障提供房屋交易及与房屋交易相关的税费收缴办事场所及办理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全面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8.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8** 万元，执行数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石财预复（**2024**）**140** 号文件，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满足单位出行任务，为单位运转提供保障。

9.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组织活动，学习党的报告、内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落实为人民服务理念，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10.消防安全维保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防安全维保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对我馆的消防系统进行年检及维修，保障我馆库房档案及工作人员的安全。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1.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运行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6.2	到位数：	196.2	执行数：	195.85	99.82%
	其中：财政资金	196.2	其中：财政资金	196.2	其中：财政资金	195.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总控中心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康运营。			总控中心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康运营。			99.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内容		6项	6项	10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康运营		≥85分	85分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成本		≤196.2万元	195.8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82%	9.9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康运营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高		=100%	100%	10
总分							9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中标金额为195.85万元，节约资金。						

2.石家庄市汇明路综合管廊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汇明路综合管廊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91	到位数：	6391	执行数：	6391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91	其中：财政资金	6391	其中：财政资金	63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管廊达标、正常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及维护，保障入廊管线正常运转。			管廊达标、正常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及维护，保障入廊管线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综合管廊运营长度		6.96公里	6.96公里	10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健		≥85分	87.43分	10
		时效指标	运营时间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391万元	639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马路拉链，空中蛛网		=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运营，客户满意度高。		≥95%	100%	10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石家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资金（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9	到位数：	29.9	执行数：	29.9
	其中：财政资金	29.9	其中：财政资金	29.9	其中：财政资金	2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定编制单位，编制石家庄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促进全市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			确定编制单位，编制石家庄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促进全市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立法数量	1项	1项	10
		质量指标	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编制	≥95%	95%	10
		时效指标	条例编制完成时间	≥95%	95%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0万元	29.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00%	10.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品质、转变建筑业建造方式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增加了建筑成本，提升了建筑品质。	推动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应用，出台了新的市政府支持政策。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4.9	99.71%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完成新开工被动式超			2024年,新增装配建筑面积311.35万平方米,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38.79万平方米。			99.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150万平方米	311.35万平方米	5
			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4万平方米	38.79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		≥95%	10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		≤35万元	34.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9.97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建筑品质、转变了建筑业建造方式。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增加了建筑成本,提升了建筑品质。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增加了建筑成本,提升了建筑品质。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经过比选,最终选定报价为34.9万元。						

5.百年广场征迁石家庄客运段过渡费（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百年广场征迁石家庄客运段过渡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0	到位数:	1460	执行数:	1459.74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146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	其中:财政资金	1459.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石家庄客运段顺利过渡,完成年度城建计划。			实现石家庄客运段顺利过渡,完成年度城建计划。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过渡协议数		3个	3个	10
		质量指标	完成拨付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年过渡费		≤730万元/年	730万元/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98%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百年广场过渡问题		≥9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房产交易业务大厅租赁经费（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业务大厅租赁经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67.9	到位数:	1567.9	执行数:	1555.1822
	其中:财政资金	1567.9	其中:财政资金	1567.9	其中:财政资金	1555.18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保障提供房屋交易及与房屋交易相关的税费收缴办事场所及办理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全面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保障提供房屋交易及与房屋交易相关的税费收缴办事场所及办理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全面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99.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9215.95平方米	9215.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04.9万元	1555.18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1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可持续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保障力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总分						9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年度已按实际情况支付租金,下一年度将继续合理合规支出。					

8.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58	到位数：	7.58	执行数：	7.58
	其中：财政资金	7.58	其中：财政资金	7.58	其中：财政资金	7.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石财预复（2024）140号文件，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满足单位出行任务，为单位运转提供保障。			根据石财预复（2024）140号文件，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满足单位出行任务，为单位运转提供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1辆	1辆	10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58万元	7.5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办公效率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进一步满足单位用车需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